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刚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为抢抓内蒙古区域新能源建设市场发展机遇，保障区域内在手新能源项目顺利执行，促进光伏业务快速发展，在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电（巴彦淖尔）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开展光伏支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光伏支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利于内蒙古区域在在手项目的施工建设、配套工程等条件的落实，有利于抢抓内蒙古区域光伏建设市场先机，有利于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格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